

107 年度第二次社工師及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

社會福利團體共識會議

一、緣起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自 106 年起由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承辦審查作業，本會依據 106 年度接案的狀況以及蒐集各界反應，修訂「107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的作業規定。為建立更完整社工師繼續教育認證制度與方法並提升各社福團體與機構代表於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在認知上與操作上之共識，本會辦理本年度第二次社工師與專科社工師、開課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參與繼續教育積分社福共識會議，以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專業服務作業規定、行政初審認定、委員審查標準與系統操作說明等主題，針對系統以及課程申請之程序、認定及相關細節，一同參與討論。

二、目的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計畫辦理。
- (二) 廣邀單位內聘有社工師之政府部門、醫療院所、各大專院校及各地方公會及敬邀民間社福團體、社福機構代表參與，透過開放討論提供相關建議予衛生福利部參考，以助於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的推動與執行。
- (三) 說明今年度新增網路繼續教育積分及雜誌通訊課程之作業規定。
- (四) 安排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廠商進行系統操作說明，以改善申請時常見困惑及謬誤。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 (三) 合辦單位：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四、參加對象

- (一) 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勞工處(局)、教育處(局)、衛生處(局)等單位社工人員/師代表
- (二) 全國社會福利團體、醫療機構或院所之社會工作室/社會服務科代表
- (三) 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代表
- (四) 社會工作師公會各地方代表

五、活動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107/11/02 (五)	14:00-16:30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急診大樓 6 樓 簡報室

六、議程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13:30-14:00	簽到	
14:00-15:00	繼教申請看這邊— 107 年度作業規定 審查共識說明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熊蕙筠 副理事長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10	第一次申請繼教就上手— 社工人力系統操作及說明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沈伯諺 專案經理
16:10-16:30	綜合討論 Q&A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熊蕙筠 副理事長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沈伯諺 專案經理

七、報名事宜

- (一) 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三) 限額 50 人，額滿即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於本會網站(www.mswa.org.tw)報名
- (三)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八、備註

此課程申請【一般、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

若有課程相關問題，請來電詢問 02-27491255 劉社工師